罪犯马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14号

罪犯马坤，男，苗族，1990年9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8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6026.42元（已预交10000元），并对赔偿总额315066.06元负连带责任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17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546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马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

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马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马坤于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间，在漳州市，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暴力抢劫他人财物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马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3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0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8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500元；其中本次向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04.82元，月均消费271.1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.8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